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

訴訟代理人 朱慶龍

被告 李韋志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248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辯論時將請求之本金變更為20萬元（本院卷3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3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任職原告公司，擔任業務專員，負責新車銷售及收取車款等業務。詎被告於112年6月1日、同年9月25日，代表原告與顧客潘進興、劉友祿就LM350h型號汽車，簽立訂單號碼Z0000000

01 00000（下稱甲訂單）、Z0000000000000（下稱乙訂單）之汽
02 車買賣契約書，潘進興、劉友祿並於當日各以刷卡、付現方
03 式，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定金。被告明知其應誠實協
04 助公司與顧客辦理車輛買賣事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利用職務之便，先於113年2月23
06 日將乙訂單辦理退訂，致原告將20萬元退款匯還劉友祿後，
07 再向劉友祿之家屬劉家俊收取現金129萬元，並將甲訂單挪
08 以劉友祿名義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運公司）辦
09 理車輛租賃，復由前揭所收之129萬元中抽取109萬元，加上
10 甲訂單之定金20萬元，共129萬元交予和運公司作為保證
11 金，再將乙訂單剩餘之20萬元現金侵占入己，未如實繳回營
12 業所。嗣和運公司將相關購車費用如數撥款予原告，原告同
13 意辦理甲訂單交車程序，被告遂於113年3月26日，將LM350h
14 車輛交予劉友祿使用，且在原告交車APP「LEXUS交車單」電
15 磁紀錄「顧客簽署」欄位偽簽「潘進興」署名之電磁紀錄1
16 枚，偽造完成表彰潘進興已收到甲訂單標的車輛之電磁紀錄
17 準私文書後，傳送至原告網路系統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潘
18 進興及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19 賠償其侵占之20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
23 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26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7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8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29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被告已於其所涉業務侵占刑
30 事案件審理中認罪（刑案一審卷59頁），且經本院以114年
31 度訴字第847號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偽造私文書罪，各處

01 有期徒刑7月、3月，有該刑事判決可參（本院卷13至19
02 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03 執，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利用其業務上之
06 機會，偽造文書並將客戶交予原告之購車款20萬元侵占於
07 己，自屬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從而，原告依上開規
08 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自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10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8月20
11 日（附民卷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4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
15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毋庸
16 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9 免繳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
20 要費用，而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7 書記官 孫立文